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陳慶結
電 話：04-37061232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13772B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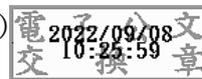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4點修正規定(0113772BA0C_ATTCH8.pdf、0113772BA0C_ATTCH6.pdf)

主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4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13772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全人學校財團法人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副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團隊)(含附件)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及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蒐集之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其記錄方式如下：

（一）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

1. 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本署每年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參與實驗教育方式資料之登錄，依學生是否取得學籍，分別由學校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2. 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本署次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第三年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二）課程學習成果：

1. 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者，應於本署每年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實驗教育辦理者認證。
2. 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本署次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第三年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三）多元表現：

1. 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者，應於本署每年規定時間內辦理。
2. 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本署次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第三年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實驗教育辦理者完成提交資料，應請學生至全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填報平臺核對已提交資料之正確性，並於本署規定時間內完成確認。

學生逾前項規定時間未確認，或未向實驗教育辦理者提出疑義者，視為已確認；遇有疑義者，由實驗教育辦理者或所屬業務承辦人妥為處置。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13772A號



修正「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
點」第四點

署長 彭富源